

# 江西省产权交易所上饶办事处文件

饶产权〔2021〕4号

## 江西省产权交易所上饶办事处印发《阳光采购 质疑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属国有独资、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公司及其  
各级全资、控股子企业：

现将经报市国资委备案通过的《江西省产权交易所上饶  
办事处阳光采购质疑处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附件：江西省产权交易所上饶办事处阳光采购质疑处理  
办法（试行）

江西省产权交易所上饶办事处

2021年2月5日



# 江西省产权交易所上饶办事处 阳光采购质疑处理办法 (试行)

为了保护参加阳光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规范阳光采购质疑的提起和处理，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质疑处理

**第一条**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江西省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提起质疑。

**第二条** 质疑应当提交质疑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质疑人”）和与质疑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质疑书的副本。质疑书应当包括且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三条** 服务平台将公布受理质疑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等信息，引导质疑人有序质疑。

**第四条** 质疑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质疑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质疑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四）同一质疑事项未经服务平台质疑受理部门受理；
- （五）服务平台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供应商质疑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质疑事项除外。

**第六条** 服务平台收到质疑书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后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质疑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不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三）质疑不属于服务平台业务管辖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部门提起质疑。

（四）质疑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第四条规定的，自收到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在收到质疑后八个工作日内向被质疑人和其他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发出质疑答复通知书及质疑书副本。

**第七条** 被质疑人和其他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质疑答复通知书及质疑书副本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服务平台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八条** 服务平台质疑受理部门处理质疑事项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服务平台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服务平台可以根据职责权限，委托相关单位或者第三方开展调查取证、检验、检测、鉴定。

组织质证应当通知相关当事人到场，并制作质证笔录。质证笔录应当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第九条** 服务平台依法进行调查取证时，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单位及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服务平台质疑受理部门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第十条** 应当由质疑人承担举证责任的质疑事项，质疑人未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质疑事项不成立；被质疑人未按照质疑答复通知书要求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其放弃说明权利，依法承担不利后果及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服务平台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二条** 服务平台在处理质疑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暂停采购活动，暂停采购活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待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服务平台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第十三条** 质疑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服务平台应当驳回质疑：

(一) 受理后发现质疑不符合服务平台受理条件;

(二)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质疑事项不成立;

(三) 质疑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 质疑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服务平台受理质疑后, 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 服务平台应当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并书面告知相关当事人。

**第十五条** 质疑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质疑事项, 经查证属实的, 应当认定质疑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质疑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影响采购结果的, 服务平台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 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阳光采购合同的, 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 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 采购合同已经履行,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 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质疑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质疑事项, 经查证属实的, 应当认定质疑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质疑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影响采购结果的, 服务平台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 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阳光采购合同的, 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

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质疑人对废标行为提起的质疑事项成立的，服务平台应当认定废标行为无效。

**第十七条** 服务平台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质疑处理决定书，并加盖公章。质疑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等；
- （二）处理决定查明的事实和相关依据，具体处理决定和法律依据；
- （三）作出处理决定的日期。

**第十八条** 服务平台应当将质疑处理决定书送达质疑人和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及时将质疑处理结果在服务平台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质疑处理决定书的送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送达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服务平台应当建立质疑处理档案管理制度，并配合市纪委、市国资委等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 **第二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服务平台报告市国资委，经国资委有关部门审定后，责令

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服务平台处理质疑事宜。

**第二十一条**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由服务平台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阳光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二）12个月内三次以上质疑查无实据；

**第二十二条** 服务平台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质疑处理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三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服务平台协调质疑答复，受理供应商质疑，不得向质疑人和质疑人、被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收取任何费用。但因处理质疑发生的第三方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供应商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明确双方责任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质疑和质疑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本办法规定的“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对在质疑答复和质疑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服务平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江西省产权交易所上饶办事处(简称“市产交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2 月 19 日起施行。